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4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层 D 座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685,718,98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685,718,98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78.86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78.867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各位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张吉良先生、李衡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管世鸿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767,959	96.7867	1,951,023	3.2133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767,959	96.7867	1,951,023	3.2133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767,959	96.7867	1,951,023	3.2133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83,465,411	99.8663	2,066,764	0.1226	186,807	0.0111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83,470,865	99.8666	2,066,764	0.1226	181,353	0.010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8,767,959	96.7867	1,951,023	3.2133	0	0.0000
2	《关于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	58,767,959	96.7867	1,951,023	3.2133	0	0.0000

	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						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58,767,959	96.7867	1,951,023	3.2133	0	0.000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、3。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1、2、3；

徐广福、徐翔、施大峰、LONGGEN ZHANG、Daqo New Energy Corp.、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,625,000,000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邵鹤云律师、耿启幸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